附件1

**学生平安保险承保项目说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保障项目** | **保障金额****（万元/年）** | **其它事项说明** |
| 意外及疾病住院医疗 | 40 | 符合医保可报销费用，已从居民医保等报销的，扣除已报销费用后赔付比例为1000元以下（含1000元）按60%、1000元至5000元（含）按70%、5000元至1万元（含）80%、1万元至3万元（含）90%、3万元以上100%；未从居民医保赔付的，次免赔额100元，赔付比例为1000元以下（含1000元）按50%、1000元至5000元（含）按60%、5000元至1万元（含）70%、1万元至3万元（含）80%、3万元以上90%。 |
| 意外门、急诊 | 10 | 有医保，意外门急诊免赔额50元，赔付比例80%；无医保，100元免赔；赔付比例85%。狂犬病疫苗费保额400元，狂犬病疫苗费根据实际狂犬育苗费用结算，且赔付金额以每生每年400元为限。 |
| 意外身故 | 50 | 无免赔额、一次性赔付 |
| 意外残疾 | 50 | 按评级标准赔付 |
| 疾病身故 | 30 | 无免赔额、一次性赔付 |
| 特定疾病 | 5 | 无免赔额、一次性赔付只赔付首次发生的重大疾病，续保年度不再赔付。特定疾病包括：恶性肿瘤——重度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；严重慢性肾衰竭；急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；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；严重慢性肝衰竭；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；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；瘫痪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；心脏瓣膜手术；主动脉手术；严重脑损伤；严重Ⅲ度烧伤；脊髓灰质炎症；严重运动神经元病；深度昏迷；双耳失聪；双目失明；语言能力丧失 。 |